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疑義解答 (Q&A) 目錄

壹、總則	3
Q1：什麼是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3
Q2：為什麼要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3
Q3：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法律依據及施行日期？.....	3
Q4：什麼是「憑單填發單位」？.....	3
Q5：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經濟效益？.....	3
貳、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條件及範圍.....	4
Q6：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條件？.....	4
Q7：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有哪些？.....	4
Q8：免填發憑單的適用範圍不包括營利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等納稅義務人的理由？.....	4
Q9：未於法定憑單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的憑單，不適用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4
Q10：憑單填發單位辦理申報後，始發現有資料錯誤應辦理更正，是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5
Q11：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5
Q12：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5
Q13：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為何？.....	5
Q14：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的憑單，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6
Q15：個人一時貿易申報表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6
Q16：憑單填發單位填發各式憑單時，是否一定要使用財政部規定的憑單格式？.....	6
參、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6
Q17：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6
Q18：什麼是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	7
Q19：個人如何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憑單資料？.....	7

Q20：納稅義務人查詢的憑單資料，如發現給付總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等錯誤情形，應向那個單位申請更正?.....

7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疑義解答 (Q&A)

壹、總則

Q1:什麼是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自 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時，則必須補發。

Q2:為什麼要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

- 一、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
- 二、101 年度全國約 600 萬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採網路申報有 326 萬戶，採稅額試算申報有 189 萬戶，兩者合計 515 萬戶(達 87%)，已提供憑單無紙化基礎，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財政部因此推動所得憑單免填發方案。

Q3: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法律依據及施行日期？

答：法律依據是 總統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規定，行政院並核定自同日施行，因此，憑單填發單位自 103 年申報 102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時即可適用。

Q4:什麼是「憑單填發單位」？

答：憑單填發單位是指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的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信託行為受託人及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的營利事業等。

Q5: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經濟效益？

答：依據財政部統計，實施本作業預期可節省 6,100 萬張紙，減少 29.7 公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憑單填發單位的郵寄及印發成本，估計整體節省成本約 1 億 8,000 萬元。

貳、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條件及範圍

Q6：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條件？

答：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4 年 2 月 2 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的 103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Q7：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有哪些？

答：

- 一、不符合 Q6 之情形，例如：
 1. 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4 年 2 月 3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3.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憑單者，憑單填發單位必須補寄發。

Q8：免填發憑單的適用範圍不包括營利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等納稅義務人的理由？

答：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者，通常最遲須於每年 3 月間取得所得資料以準備申報所得稅，如於 5 月查詢所得資料，較乏充裕時間辦理申報，且未來如欲開放渠等於網路上查詢所得資料，亦需進一步規劃簡便可行的身分認證方式，故暫不納入免填發憑單的範圍，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填發予前開納稅義務人。

Q9：未於法定憑單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的憑單，不適用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逾憑單申報期限始辦理憑單申報的案件，因為來不及納入國稅局每年 5 月份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中，為維護納稅義務人的權益，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者，仍應將各式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免填發作業。

Q10：憑單填發單位辦理申報後，始發現有資料錯誤應辦理更正，是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是否適用本作業，需視憑單辦理更正的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法定憑單申報期限內辦理憑單更正的案件，如採人工申報或媒體申報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如採網路申報者，將錯誤資料修正後，可再次按網路申報方式覆蓋前次申報資料。上開情形均可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 二、逾法定憑單申報期限才辦理憑單更正的案件，因納稅義務人無法自國稅局每年 5 月份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中查得該憑單資料，所以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Q11：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此類納稅義務人的所得係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憑單填發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故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Q12：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此類單位因須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隨時就已給付的所得填發相關憑單，並於 10 日內辦理憑單申報，為使納稅義務人能即時取得所得憑單資料以維護其權益，故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Q13：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為何？

答：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的申請管道，使其能夠順利取得憑單。

Q14：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的憑單，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依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聯合執業事務所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將其前一年度所取得的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因其轉開內容，主要為分配的扣繳稅額，尚不包括所得額，故不適用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Q15：個人一時貿易申報表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稱各式憑單，係指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應填發的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因個人一時貿易申報表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尚非前開法條所稱的憑單，故不適用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Q16：憑單填發單位填發各式憑單時，是否一定要使用財政部規定的憑單格式？

答：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實施後，針對符合本作業實施範圍得免填發的憑單，如因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載明財政部規定憑單的欄位內容後提供所得資料(得免依照財政部規定格式)，惟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應注意個人資料的保密。

叁、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Q17：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答：個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的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二、於每年 5 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

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Q18：什麼是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

答：

- 一、「自然人憑證」是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的媒介，如同網路身分證作為辨識雙方身分之用，並儲存在 IC 卡中。目前提供民眾直接上網申辦電子化戶籍謄本、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服務，未來將開放更多申辦項目，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申請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證)須由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申辦自然人憑證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有辦理此項業務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不包含各地民政局(處))。

Q19：個人如何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憑單資料？

答：每年 5 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個人可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其前一年度各式憑單的所得資料：

一、親自查詢：

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的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的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查詢：

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核，並於稽徵機關列印的申請書簽章。如代理人所提供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Q20：納稅義務人查詢的憑單資料，如發現給付總額、扣繳稅額或可扣抵稅額等錯誤情形，應向那個單位申請更正？

答：應立即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更正，由憑單填發單位主動向國稅局辦理憑單更正，經國稅局核准後，再由憑單填發單位填發更正後正確的憑單交給所得人，憑以辦理所得稅申報。